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电白）审〔2024〕13 号

关于茂名帕菲克科技有限公司义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茂名市帕菲克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茂名帕菲克科技有限公司义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茂名帕菲克科技有限公司义齿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为茂名市电白区迎宾大道 288 号 4 栋 601-604 号（地理坐标：E111° 01′22.418"； N21° 33′56.509"）。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项目租用茂名六韬珠宝产业园已建成厂房，

建筑面积1962.0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定制式义齿产品生产车间，包括固定义齿生产线3条、活动义齿生产线3条及配套设施，车间主要布置有登记区、修模区、蜡型区、包埋区、打磨区、排牙区、抛光区、车金区、铸造区、电脑切削区、上瓷室等。主要生产设备有：水磨机、磨石膏机、搅拌机、烤蜡炉、烤瓷炉、打磨机、清洗机、烘干机等。主要原辅材料有：石膏、牙科磷酸盐铸造包埋材料、瓷块、镍铬合金、支架合金（钴铬合金）、牙托粉等。主要生产工艺：接模→模型修整→蜡型→车金→OP→上瓷→车瓷→抛光→检验成品等工序。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各类固定式定制义齿193200颗，活动式定制义齿19320件，其中固定式包括烤瓷义齿80000颗、金属义齿9320颗、全瓷义齿105840颗；活动式义齿包括隐形义齿6720件、胶托义齿5880件、支架义齿6720件。

二、我局局务会议已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该项目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4〕87号）。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模型修整、车金废气、车瓷、抛光、雕锆、胶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吸气口收集，经管道输送至中央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蜡型、充胶、热处理、充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超声波清洗废水、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排入六韬珠宝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六韬珠宝创意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与经六韬珠宝污水处理站的生产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安乐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须达到安乐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清洗机、搅拌机、抛光机、喷砂机、水磨机、氧化锆雕锆机、空压机等设备生产运作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离、减震消音等隔音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日常保养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填充塑料、废弃 502 胶水瓶、热处理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1249 吨/年以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盈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驻行政中心窗口　2024年8月12日印发